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5.7.9 之決議。

貳、代課教師科別、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及名額：

項次	類別	名額	授課節數	備註
1	資源班特教代課教師	1	總需求節數預估為 4 節，並依實際授課節數調整	正取 1 名，餘成績合格者，依名次列為備取。 周一及周五早上或晨光時間可上課佳
備註： 1. 課務由學校依其專長、校務需求排課，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5 學年度課表排定。 2.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二、聘期：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20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二)以上各類人員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四、薪資：薪資按縣府核定之鐘點費標準，每節 405 元。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止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公告地點：本校網站、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自行於本校網頁公告處下載簡章及報名相關附件。不提供書面紙本。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東港鎮內關帝里中正路二段 258 號，電話:08-8310406#112)。

三、報名日期：第一次甄選報名為 115 年 8 月 24 日

(一)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或學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相關報考時程如表所示：

第 1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8.24 (星期一) 09:00-09:50 報名	115.8.24 (星期一) 09:50-09:55 考生報到 10:00 甄試	115.8.24 (星期一) 14:00 前 公告	115.8.24 (星期一) 14:00-16:00 複查	115.8.25 (星期二) 09:00 前 錄取報到
第 2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8.25 (星期二) 09:00-09:50 報名	115.8.25 (星期二) 09:50-09:55 考生報到 10:00 甄試	115.8.25 (星期二) 14:00 前 公告	115.8.25 (星期二) 14:00-16:00 複查	115.8.26 (星期三) 09:00 前 錄取報到
第 3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教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8.26 (星期三) 09:00-09:50 報名	115.8.26 (星期三) 09:50-09:55 考生報到 10:00 甄試	115.8.26 (星期三) 14:00 前 公告	115.8.26 (星期三) 14:00-16:00 複查	115.8.27 (星期四) 09:00 前 錄取報到
第 4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教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8.27 (星期四) 09:00-09:50 報名	115.8.27 (星期四) 09:50-09:55 考生報到 10:00 甄試	115.8.27 (星期四) 14:00 前 公告	115.8.27 (星期四) 14:00-16:00 複查	115.8.28 (星期五) 09:00 前 錄取報到
第 5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教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8.28 (星期五) 09:00-09:50 報名	115.8.28 (星期五) 09:50-09:55 考生報到 10:00 甄試	115.8.28 (星期五) 14:00 前 公告	115.8.28 (星期五) 14:00-16:00 複查	115.8.31 (星期一) 09:00 前 錄取報到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參照本簡章第參點。（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簡要自傳/經歷 3 份。
- (三) 脫帽半身相片二張，或於照片黏貼處置入彩色正面圖像(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六)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報名費：免收。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項次	科別	試教			口試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1	特殊教育教師	自行設計 10 分鐘 資源班 教學設計	50%	10 分鐘	50%	8 分鐘
備註： - 試教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進行教學，年級、版本與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 -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教具自備。 - 口試時間：8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供甄試委員參閱。 - 口試內容以學前特教、教育心理、教學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二者順序相同。 -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參照本簡章第伍點，逾報到時間視同放棄。
- 二、甄試地點：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小辦公室報到。
-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正式錄取名單於錄取公告日及時間前在本校網站及公告欄公告。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複查成績請於成績複查日規定時間內複查，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六），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錄取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時間前（參照本簡章第伍點）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錄取應聘之代課教師，應配合本校及縣府安排之課務及學校相關業務辦理，拒絕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取消其應聘資格。另需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第拾參點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 8310406#112（東興國小教務處）。

拾陸、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 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字號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本人親自簽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報 考 科 別	☐ 特殊教育教師				
初 審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繳交報名表 ☐ 繳驗畢業證書 ☐ 繳交簡歷一式3份 ☐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 繳交切結書 ☐ 繳驗國民身分證 ☐ 繳交委託書(如有需要)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附件二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第()次甄選
准 考 證

(相片)

應 試 科 別：☐特殊教育教師

姓 名：_____

准考證 號碼：_____

甄選地點：東興國小

甄選日期：

-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時 間	科 目	試務人員 簽 章
9:55	試務 說明	
10:00 起	試 教	
10:00 起	口 試	

備註：1. 試教與口試時間依學校安排。
2. 順序表當天公告在本校辦公室。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親自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四、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
(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 考 類 別	☐ 特殊教育教師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曾參加的 研習	☐ 補救教學 8 或 18 小時研習 ☐ 綜合活動 36 小時研習 ☐ 數位工作坊 A1、A2 研習 ☐ 各領域教學相關研習 _____ ☐ 十二年國教相關研習 ☐ 其他 _____				
專長					
參與 或 指導 相關 活動 具體 事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六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				
准考證號碼			考試類別	☐ 特殊教育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參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